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呂卓恒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呂先生

呂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呂先生從事金融行業超過二十五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

呂先生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謹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呂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呂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呂先生之薪酬為每年48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呂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招偉立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陽先生、林維葳先生及陸志成先生。